

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院系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

前項學生因聽力、視力障礙或學習障礙持有證明，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學生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一、全民英檢測驗（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網路托福測驗（IBT）52 分（含）以上。

三、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 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以上。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MS）PET（含）以上。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八、安格國際英檢（Anglia Ascentis）Pre-Intermediate（含）以上。

九、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第四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達到前條測驗標準之一者（含入學前已達到者），於每年三月或十月間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者，即為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前項測驗標準各學系難以認定時，應由英語中心協助判別認定。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若於二年級下學期（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曾報名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測驗未通過者，得憑測驗成績單選擇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檢定替代方案：

一、學生修過 3 學分（含）以上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大一英文暨大二英文除外）、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或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含）以上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經所屬學系辦公室核可後，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二、於畢業前加修 2 學分「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暑期課程，或加修 2 學分「線上英文閱讀與聽力加強」學期課程，成績及格並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測驗，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英語中心提供所屬學系辦公室通過檢定測驗學生名單，經所屬學系辦公室核可後，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得另訂較高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其辦法應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英語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第八條 達到檢測或修習替代課程標準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至各系所完成成績登錄手續，再由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作業系統將通過學生名單提供註冊組確定後，於歷年成績表註記通過英文力畢業門檻字樣，以資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